

證書換證/補發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6.03.15 修訂

申請者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身份證字號		聯繫電話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(上述個人資料如有虛假，申請人願承擔虛假內容導致證書無效的責任)				
原考場資訊	證照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運籌人才－物流管理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運籌人才－倉儲與運輸管理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		(請選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
	應試日期	年 月 日或填寫		學年度第 學期
	應試地點			
換(補)發原因				
匯款資訊	<p>請依證照別，</p> <p>將工本費\$300 匯款至對應帳戶</p> <p>(匯款收據/影本黏貼處)</p>		<p>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</p> <p>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懷生分行 帳號：13110-0351033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流協會</p>	
			<p>物流運籌人才－物流管理</p> <p>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懷生分行 帳號：13110-0343024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流協會</p>	
			<p>物流運籌人才－倉儲與運輸管理</p> <p>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懷生分行 帳號：13110-0351021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流協會</p>	

備註：

- 換證：請將原證書隨申請表一併掛號寄至證照代辦單位。
遺失：不需寄回原證書，請將申請表掛號寄至證照代辦單位，以利重製證書作業。
-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96 號 10F 證照代辦單位：宇柏資訊(股)公司 教育事業部 收
聯絡電話：(02)2523-1213#115~119 EMAIL：mandy@mail.ipacs.com.tw
- 收到本申請表暨工本費後 7 個工作日內，以「掛號」寄發新證書。